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9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patty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協宏醫藥生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3件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\_1121407894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協宏醫藥生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3
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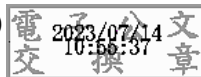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55302號 品名「益肝寶軟膠囊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0253號 品名「"協宏" 普尼錠5毫克」

衛部藥製字第059200號 品名「協得辛腸溶微粒膠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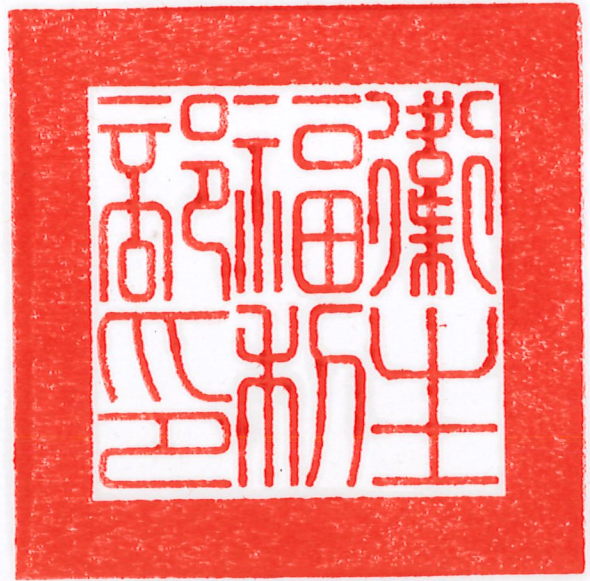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協宏醫藥生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58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協宏醫藥生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5302號 品名「益肝寶軟膠囊」

(二)內衛藥製字第000253號 品名「"協宏" 普尼錠5毫克」

(三)衛部藥製字第059200號 品名「協得辛腸溶微粒膠囊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